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未向保險對象收取部分負擔、非藥師調劑藥品、未開立收據、巡迴資訊不明顯及未使用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前通知改善而未改善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未依本法之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申報醫療費用，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一點	110 年 12 月
	保險對象至診所單純打疫苗或代他人申請就醫證明，無疾病就醫，或保險對象至診所就醫沒拿到藥品，診所卻申報醫療費用或藥事相關費用等不正當行為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 1 個月，期間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111 年 1 月
	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	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110 年 12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 2 個月，期間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110 年 12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	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110 年 12 月
	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	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111 年 1 月